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改善公司债务融资结构，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6 亿元（含 16 亿元）公司债券。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认为本公司符合现行公司债券政策和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合格投资者”）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各项规定，具备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不存在不得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情况。

二、本次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

（一）发行规模及票面金额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含人民币 16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期限不超过 5 年期（含 5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及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三） 债券利率及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及其支付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时市场情况协商确定。

（四）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在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后，以一次或分期形式在中国境内非公开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协商确定。

（五） 增信措施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是否采用增信措施及具体的增信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六）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是否设计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七）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财务状况与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八）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且不超过 200 名，投资者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九）承销方式

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十）发行债券的挂牌转让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发行完毕后，在满足挂牌转让条件的前提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挂牌转让事宜。

（十一）公司的资信情况及偿债保障措施

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在偿债保障措施方面，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情况时，将至少作出如下决议并采取如下保障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十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止。

三、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

为有效协调本次公司债券发行过程中的具体事宜，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代表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授权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根据公司和债券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修订、调整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发行安排（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各期发行的数量等）、担保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是否设置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以及设置的具体内容、募集资金用途、偿债保障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方案项下的偿债保障措施）、债券挂牌转让等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有关的全部事宜；

2、决定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申报相关事宜；

3、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制定、批准、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

5、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的上市、还本付息等事宜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6、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

7、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及挂牌转让事宜有关的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为本次发行的获授权人士，代表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及挂牌转让有关的事宜。

以上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履行的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获得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后续事宜。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